

信用证结算与诈欺预防

姚 华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从银行业务来看，国际结算的作用和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尽管进行国际结算的方式多种多样（如汇款方式、托收方式、信用证方式），但由于前二种结算是以商业信誉为基础的，对出口商收回货款有一定风险，因此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信用证结算方式得到广泛使用，特别是一些大宗交易都以此为条件。国内有些公司在具体实践中，对银行的一些习惯做法不熟悉，尤其是国际结算的特点及银行在信用证项下所应履行的责任等问题缺乏了解，以为所购货物与合同不符就可以不对外付款，忽视了银行在信用证项下的第一性付款责任，往往使银行卷入合同纠纷中去，影响银行的对外支付信誉。本文旨在强调几个与信用证结算有关的问题及探讨如何防止利用信用证进行诈欺。

一、信用证独立于贸易合同的原则

国内某些公司一般只重视贸易合同，处理纠纷也往往以贸易合同为依据，对信用证的具体涵义和有关当事人在信用证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知之不多。鉴此，有必要对信用证的定义、特点等加以简要说明，并在信用证的特点中对信用证独立于贸易合同这一原则作一分析。

本文所指的信用证即为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1983年国际商会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of Documentary Credits》，以下简称“统一惯例”）第2条对信用证作了明确的定义：“就本惯例而言，文中使用的‘跟单信用证’意指一项约定，根据此约定，银行（开证行）依照客户（信用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根据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款情况下，（a）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b）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简而言之，信用证是进口方银行（开证行）根据进口商（开证申请人）的请求而开立的凭规定单据在一定时间内向出口商（受益人）保证支付货款的书面文件。

从上述定义来看，信用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开证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开立信用证，在满足信用证所规定的内容时，向受益人付款，这表明开证行在履行信用证项下责任时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受益人要取得信用证项下款项必须完全履行信用证项下所应负的责任，即受益人提交的全套单据应该和信用证条款完全相符，只有这样受益人才能取得信用证款项。相反，受益人向银行提交的全套单据和信用证条款不符，就会被视为单证不符，遭到退单，银行不予付款。

2. 开证行履行信用证项下责任是有一定限度的。这主要表现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支付金

额两个方面。受益人通过议付行向开证行提交单据，这一行为一定要在信用证有效期内进行，如果信用证已期满作废，开证行就摆脱了自己的付款责任。同样开证行付款金额也应在信用证规定范围之内，超出部分开证行概不负责。

3.信用证是一项独立的、自足的文件。开证行经开证申请人请求开出信用证，那么信用证项下所有当事人都应根据信用证条款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信用证的开立虽然是根据贸易合同，但信用证有关当事人只受信用证条款约束，而不问及其它文件。“统一惯例”第3条、第4条为保证信用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对这一重要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约或其他合约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于合约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约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由此可见，信用证业务处理的只是单据，开证银行只对信用证负责，与买卖合同无关，不参与合同有关事宜，也不受其约束。信用证是否与合同相符，开证行不必过问，只以信用证为唯一依据。这一特点充分体现了信用证独立于贸易合同的原则。

在资本主义国家，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是一种单据买卖，只认单据不问货物，更不管合同和合同的履行，只要单据表面符合信用证规定，银行即予接受。银行对单据所代表的货物是真是假，是好是坏，是否确已装船或中途遗失等均不负责，而且银行对单据本身的真伪也不负责，只要单证表面相符，银行即付款或承兑。

信用证独立于贸易合同这一原则是进行信用证业务的基础，信用证各当事人都必须遵守这条原则。我们可以通过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来说明执行这条原则所产生的实际结果。第一，如果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开证行必须履行付款责任。这就意味着，即便开证行在将支付时了解到进口方和出口方之间存在着有关合同争议，甚至是债务关系争议，也必须承兑或付款；第二，如果单据与信用证出现不符，进口方同意付款，开证行也有权拒绝支付。理由是信用证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开证行失去向受益人付款的依据。如1987年我国内一家公司（下称甲公司）与国外一公司（下称乙公司）订立了购买大理石的合同，规定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甲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中国银行接受其申请并通过通知行将信用证寄给乙公司（受益人），乙公司根据信用证条款备货、发运，并将全套单据转交中国银行。中国银行经审核认为单证相符，但甲公司提出拒付，理由是大理石规格与合同不符，并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取得法院下达的止付令，这样中国银行就无法履行信用证项下对外付款责任。后双方将此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庭认为乙公司向银行提交的全套单据与信用证相符，鉴此，中国银行应该履行其作为开证行所承担的义务，对外付款。至于货物与合同规定有出入，这纯属贸易双方的商业纠纷，与信用证结算无关，应由买卖双方就合同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不能因为合同纠纷而阻挠信用证项下的对外付款。最后银行付款了结此案。

上述例子表明信用证与贸易合同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文件，两者之间虽有联系，但互为独立，银行对外付款只凭单据是否与信用证相符，不顾及合同执行情况如何。因此，利用信用证这一支付方式来进行结算，所有各方都不能以信用证以外的纠纷为由推卸自己在信用证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如何防止利用信用证进行诈欺

国际贸易诈骗活动范围广泛，种类繁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五种：（a）伪造单据，包括提单、商业发票、保险单、产地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商检证明等；（b）凿漏货船或改变货物运输方向，以骗取保险金；（c）纵火烧毁货船以骗取保险金；（d）伪造租船契约；（e）伪造货物保险单据。^①在上述类型中伪造单据发案率最高，最为常见，与银行关系也最为密切。从国际贸易角度来看，防止欺诈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如何预防诈骗团伙在信用证项下伪造单据诈取款项。

如前所述，信用证由于其独到之处已被国际上广泛采用，它是开证银行一项独立的保证。只要受益人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各种单据，开证行必须付款。正是由于信用证的这一特点，国际诈骗团伙往往利用其进行欺诈活动。从近年来所发生的情况来看，此类案子呈上升趋势。根据国际商会等机构的报告，这类案子有向亚洲，特别是向远东地区转移的趋势，实际情况也证明了这一点。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诈骗团伙对国际贸易、金融等方面的业务比较熟悉，利用进口商急需紧俏商品的心理，周密计划，图谋不轨；二是由于国内公司对贸易的前期工作做得不够，对贸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够明确，形成空隙，客观上给行骗提供了机会。因此，应慎重地选择贸易伙伴，对其资信应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对信用证条款应有明确的规定，断不能含糊其词，尤其是对商检手段、海运安排应作详细规定，同时要考虑多次付款的可能性，做好上述防范措施，有些损失是可以避免的。

（一）做好资信调查工作

国际贸易的原则是平等、诚实、互利，买卖双方都应在这基础上根据合同规定享受应有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但实际情况往往相反，有些资信欠佳的公司违背这一原则，利用伪造、欺诈等手段，骗取对方款项。这类不当行为通常是由出口商所为，所以对进口商来说在利用信用证进行结算的情况下了解贸易对方的资信就显得相当重要。

国际间进行商业往来，贸易伙伴相互了解是首要条件。如果双方是第一次打交道，无论是通过何种途径结识的，都应对贸易对方的资信进行调查，以免上当受骗。资信调查应选择适当的渠道进行，包括通过我驻外贸易公司，使馆商务处，或信誉可靠的老客户等，如有必要可通过银行进行调查，以做到心中有数。忽视资信调查工作带来的结果有时是十分惨痛的。例如1985年期间，瑞士一家注册资本仅为5万瑞士法郎的皮包公司，先后和国内几家大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骗取了这几家公司申请开立的以其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然后这家皮包公司利用信用证的特点，提供伪造单据，骗走巨额款项，使国内公司蒙受巨大损失。这一案件的发生充分说明了在进行国际贸易时对贸易伙伴的资信调查是多么重要，如果在签定合同之前，国内公司对其资产、经营范围、信誉等有所了解，这几起被骗案是可以避免的。

（二）明确信用证条款内容

如前所述，信用证既是独立于合同的自足文件，同时又是根据合同的内容而开具的。开证申请人在向银行申请开证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恰当地填写开证申请书，其内容务需准确、完整。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书的要求，明确地订立信用证条款，特别是在进口商与出口商初

^① 参见《Guide to the Pre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raud》，国际商业欺诈的种类章，国际商会编辑出版的420号出版物。

次往来,对其情况不甚了解时,更应如此办理。总的原则是条款明确,决不能含糊其词。

国际商会曾拟定了“信用证标准格式”,规定了出口商要取得贷款所应提交的单据,供有关各方参考。但是,进出口贸易遇到的情况千变万化,“标准格式”不可能面面俱到,将什么内容都概括进去,因此,进口商只有根据合同的具体要求,对信用证条款提出申请。例如,信用证一般都规定出口商要提交诸如商品产地证明书、卫生证书、质量证书等单据,但有的信用证却没有规定这些证书应由谁签发,甚至应包括哪些内容。因此,银行一旦接到有关证书,就必须履行付款责任,哪怕是出现证书并未保证产地、卫生及质量要求的情况。有些国家的卫生检验制度不严格,标准比较低,即使官方发放的卫生证书也达不到进口国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明确信用证条款的具体要求更显得必要。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信用证上规定有两个商检标准,这种规定容易引起纠纷,不宜采用。从商检角度来看,采用的方法或标准不同,会直接影响到商检结果;从银行角度来看,无论商检采用哪一种方法或标准,只要符合信用证规定,银行就要对外付款。鉴于各国的商检标准不同,出口商又有权选择两个标准中的任何一种为验收标准,因此,在信用证条款中应避免规定两种商检标准,否则很容易引起争讼。如1988年,广东省某进出口公司与美国一出口商签定一份合同,规定由美国出口商提供4,934,648净板呎的黄松木,目的地为上海港。合同规定以SCRIBNER LOG SCLING标准检收,委托美国SGS商检公司以第三者公证身份进行装船前商检,费用由出口商承担。但在开出信用证前,出口商提出另一标准(BRERETON)亦可作为检收标准,几经周折,进口商在并未搞清BRERETON标准与SCRIBNER标准之间区别的情况下,盲目同意在信用证条款上另加上以SCRIBNER或BRERETON标准进行商检。当货到上海黄浦港时,该进口货物经上海中国商品检验局按SCRIBNER标准检验,发现短装价值约160万美元的货物,约占总金额的60%。因此,广东进口商控告美国SGS商检公司把关有误,但美方辩称,信用证规定两种检验标准,以任何一个标准都可以进行商检,美国SGS商检公司是按照BRERETON标准进行检收。此标准一呎与另一标准的一呎相差60%,因此该公司并无差错,错在中方将两个完全不同的标准混为一谈。美国法庭最后判美国SGS商检公司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见,在信用证条款中避免规定两种商检标准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为了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保护进口方的利益,明确信用证条款是关键的步骤。

(三) 强化商检手段

鉴于银行处理信用证业务是以单据而不是以货物为准,为使进口方所购货物符合信用证条款,进口方应对商检手段予以高度重视,除了明确地选定哪一家商检公司外,还应对商检标准、方法等作出规定。商检一般有两种方式,即货物发运之前或抵达目的港之后。

1. 货物装船之前进行商检。货物装船前进行商检,可促使出口商增加责任感,使货物顺利装运。如货物出现问题,可以把问题解决在装船之前。最主要的是这一做法能有效地防止不法商人的投机和诈欺活动。根据进、出口双方达成的协议,货物在装船之前进行商检可以由进口方派其代表负责,也可以委托专门的商检公司负责。由于进口方派代表进行商检,费用大,消耗时间长,衔接困难,唯一的好处就是进口商对货物实况比较了解,但一般情况下,都委托专门的商检公司负责商检。总的来讲专业商检公司力量强,水平高,又了解当地情况,能够不间断地到现场监察,能保证货物质量与安全。但应注意商检公司将业务转包给第三者,而引起商检报告晚到,致使信用证过期,遭到银行拒付。如由出口方委托商检机构

负责商检，进口方应注意，并具体地提出商检内容要求，以保证商检质量。

有些商品的商检技术难度比较大，一般的商检公司无法胜任，必须委托专门的商检机构及技术咨询公司承办，究竟如何进行商检及委托哪家商检公司的问题将影响到商检的最终结果，因此对这些具体细节应在周密调查的基础上谨慎处理。

装船货物质量难以毫无瑕疵，国际惯例允许存在宽容差别比例。信用证应明确要求商检公司发出的证书所应写上的结论，以便银行根据商检证书结论决定是否付款。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商检公司工作十分认真，批注详细，容易影响银行工作人员作出是否应付款的判断。譬如说，在对一套机器设备作检查后，商检公司的批注可能提到几十处毛病，包括螺丝松动，某片塑料粘合得不好等，但其总批语还是写上“毫无保留”的字样。此时，如果银行经检查后确认这样的批语符合信用证的要求，仍应履行付款责任。

有些第三世界国家的政府还要求商检公司担负起确认进口货物价格的工作，目的是为了防本国进口商与国外出口商串通逃汇。因此，如果商检公司确认实际价格比发票价格低，出口方应根据要求使实际价格与发票价格相同，否则不能装船发货，这样能有效地防止逃汇。目前，国际上有二十几个国家，多数是非洲国家，采用这种做法。

2. 货物抵岸之后进行商检

为保险起见，有的进口方要求在货物抵岸之后仍要进行一次检查，以便确保货物质量，这就是所谓的“探货权”。进口商作第二次商检，结果对银行有何约束力，影响支付的程度如何，必须在信用证中有所阐述，否则，开证银行不应作任何拒付。

有不少中东国家的政府规定，信用证项下支付货款必须在该国海关同意进口方接收货物之后。在类似情况下，信用证应有规定，开证行便只有在接到海关批准后才对外支付。

（四）重视海运安排

诈骗行为的发生有时非出口商所为，乃船运公司设下圈套，最终将货物吞没。因此，选择可靠的承运公司负责运载货物十分重要。运输大宗货物及具有重要价值的货物，进口商应问船运公司的资信情况。国际间海运业务的许多重要信息都集中在伦敦，尤其是几家有名的船务公司，如波罗的海租船公司、劳合社等，这些公司垄断着全球的租船业务和信息，吸收世界各地许多大型船运公司为其会员。鉴此，进口商要了解船运公司的资信等情况可直接与这些公司联系。

近年来，船运公司参与诈骗的案件屡有发生，海南木材公司进口木材案就是一起较为典型的案例。1988年9月，中国银行海口分行受海南木材公司委托，开出以新加坡达斌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总金额为1,831,500美元，进口原木9000立方米，装运港为马来西亚沙巴港，目的港为海口秀英港。88年11月16日海口分行收到德累斯顿银行新加坡分行议付的上述信用证项下单据，提单由泰坦船务（私人）有限公司签发，船名为“帕特罗斯罗斯”号。但货物“装运”12天后，仍未到达海口秀英港，已超出到货期三天，因此与信用证要求不符，进口商拒绝付款，并对船运公司产生疑问，进口商委托海南外轮代理公司调查该船的动向。经查该轮去向不明，泰坦船务公司签发的提单很可能是伪造的。鉴此，进口商向法院起诉，法院发出止付令，冻结信用证项下款项。后又经伦敦劳合社调查该船情况，完全证实了提单是伪造的这一事实，最后银行将全套单据寄回议付行了结此案。

从该案可以看出，国外不法商人串通船务公司利用信用证凭单付款的特点，伪造单据以骗取巨额货款，由于国内各方的警惕和密切配合，最终以国外不法商人的失败而告终。但也

应看到在对外商的资信、经营作风等情况不甚了解的情况下就轻易与之签订进口大宗商品的合同，这本身就潜伏着极大风险，加上又由卖方租船订仓，为那些有诈骗企图的不法商人与船公司串通，以空头提单向我进口商骗取货款创造了条件，提出了方便。唯有在进口业务中首先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查明外方资信，并力争由进口方订仓装运，这样才能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总之，进口方应该对海运安排有必要的警惕，并关心承运人是以何种方式租赁船舶运载货物，比如是空船租船、定期租船或者是航程租船等。

（五）考虑多次性支付办法

一般情况下，信用证结算为一次性支付，不采取多次支付这一办法。进口商为预防有诈，尤其是诸如金额巨大的成套设备进口等，可以要求出口商同意作多次性支付，使最终的付款发生在设备妥善安装之后，这样做的结果可保证出口商提供货物的质量达到信用证要求。当然，这种做法出口商一般不愿接受，也不符合信用证的原旨，只有在进行特殊进口时才会得到出口商的同意。多次性支付是一种有效的防止欺诈的办法，在进行大宗贸易时进口商应争取出口商同意这种支付形式。

（作者单位：中国银行）

责任编辑：于力

